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2,682,473.21 元，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4,268,247.3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770,497,499.32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9 年红利 83,795,016.48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5,116,708.73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,718,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,455,336.19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七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